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許碧雲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育瑞
　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9號（即110年度審交易字第1032號）被告賴育瑞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陳秀慧
法　官　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杜依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